

证券代码：831338

证券简称：山东信和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5月9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5月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冀0306民初1052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秦皇岛凡南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金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订《加工定作（承揽）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定作一台新月型卫生纸机和长网擦手纸机，金额共计 4900 万元，并且约定了付款及供货计划表，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即付总合同款 20%，合同生效后 1 个月付总合同款 10%，被告交付初步设计图纸（其余图纸随工程进度陆续交付），备料及生产安排和人员培训工作，合同生效后 3 个月付总合同款 15%，被告发基础板，透平机预埋件，同时安排工人进行安装。违约责任约定：定作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由于定作方原因导致承揽方的延迟，承揽方有权顺延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支付了超过前两期的货款 15962500 元，支付后由于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相关内容，再加上原告方出现政府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所以原告与被告协商先终止加工定做，在 2024 年被告承诺将原告定作的货物卖出第三方后就返还货款，但是被告在出售后并未向原告支付货款，经过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均以各种理由往后推脱，所以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利益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裁判。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 15962500 元并支付利息，从 2020 年 7 月 2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拆借中心利率计算；  
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等。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收到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冀 0306 民初 1052 号），判决如下：

一、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秦皇岛凡南纸业有限公司货款 12884768.34 元及利息（利息以 12884768.34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利率按 2022 年

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二、驳回原告秦皇岛凡南纸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910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秦皇岛凡南纸业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19109 元、保全费 1000 元，被告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80000 元、保全费 4000 元。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已完成一审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已完成一审判决，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积极应对，并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判决书。

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